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115号

当事人：陕西洛水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

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车间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存在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李勤俭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2张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李勤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7月10日李勤俭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郝哲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法人委托书（证明两者的合法关系）

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3）116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



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“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规定，应予责令停产整顿，并处罚款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16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情形分类第一项“未规范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涂装、印刷、包装、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的”处以“2-3万元”的处罚幅度，结合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，近两年无环保部门处罚记录且有效对厂房进行全封闭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人民币20000元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”。

你(公司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